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2年3月~4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營業人應正確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予非營業人(112/3/1)	1
2	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稅請注意申請期限(112/3/6)	1
3	營利事業列報扣除虧損，不得僅扣除至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112/3/7)	2
4	營業人購進貨物未取得統一發票及銷售貨物未開立統一發票應分別處罰(112/3/8)	2
5	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可比照多數決同意提出申請(112/3/9)	3
6	符合居住者規定的外籍人士應如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112/3/9)	3
7	法院判決共有物(不動產)分割，無論就原物分配是否併判金錢補償，不生贈與稅問題(112/3/15)	4
8	營利事業出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注意出售損益的財稅差異(112/3/21)	4
9	營業人承租自用乘人小客車，如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者，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112/3/22)	5
10	個人購屋貸款利息非屬房地交易所得的成本費用(112/3/22)	6
11	營利事業出售多筆房屋土地，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應逐筆計算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112/3/27)	6
12	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112/3/27)	7
13	被繼承人生前貸與他人的債權，應列入遺產稅申報(112/4/10)	8
14	申報醫藥費扣除額應扣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112/4/17)	8
15	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中結婚，辦理結婚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選擇與配偶合併申報或分開申報(112/4/19)	9
16	提前使用「次期」或誤用「前期」統一發票，如何避免造成違章漏稅被處罰(112/4/19)	9
17	房東死亡所遺租賃不動產未辦妥過戶，房客應如何辦理扣繳申報(112/4/19)	10
18	營利事業 111 年度如符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擴大書審純益率按 80% 計算(112/4/20)	10
19	民眾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主動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112/4/21)	11
20	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 196,000 元(112/4/21)	11
21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報稅五大新稅制(112/4/21)	12
22	受疫情影響繳稅困難可申請延分期繳納(112/4/21)	14
23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112/4/24)	14
24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案件，如有繳納困難者，得於申報繳納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112/4/24)	16
25	營利事業債權逾期 2 年，應注意呆帳損失列報年度(112/4/27)17	17
26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何報繳綜合所得稅？(112/4/28)	17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 營業人應正確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予非營業人(112/3/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開立，其「單價」欄位應填載含稅金額，而「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欄位應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 1 規定，含稅單價乘以數量後，除以 1.05 乘以 0.05 後計算營業稅額，再以含稅單價乘以數量之總額減營業稅額後之金額填載之。

該局舉例說明，甄幸福小姐於 112 年 2 月到甲公司購買新衣 1 件 12,000 元，回家試穿後覺得尺寸不合，但因忙碌遲至 112 年 4 月始辦理退貨；甲公司開立該筆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申報，因此，應取得買受人甄小姐出具的銷貨退回證明單，作為下一期申報憑證。因買受人甄小姐非營業人，證明聯上「單價」欄位應填寫 12,000 元，另「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欄位應填寫 11,429 元【 $12,000 \text{ 元} - (12,000 \text{ 元} \div 1.05 \times 0.05 = \text{營業稅 } 571 \text{ 元}) = 11,429 \text{ 元}$ 】，並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後，非營業人退貨，發生於當期營業稅尚未屆申報期時，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並註明「作廢」字樣；如果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應取得買受人出具的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

2. 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稅請注意申請期限(112/3/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可申請每臺最高退還減徵 2,000 元之貨物稅，其申請期限係以購買日(即購買電器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載交易日期)的次日起 6 個月內為認定基準，逾期申請即不得退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君於 111 年 6 月 25 日向 B 公司購買節能新冷暖氣機 1 臺，並取得 B 公司開立的統一發票，最晚應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前(自 111 年 6 月 26 日起算 6 個月，申請末日為 111 年 12 月 25 日，因適逢週日，順延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惟其遲至 112 年 1 月 6 日才提出申請，已逾 6 個月規定期限而未能退稅。

該局提醒，民眾購買節能電器欲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務請於購買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並請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消費者線上申請管道，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方式申辦退稅。

3. 營利事業列報扣除虧損，不得僅扣除至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112/3/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如符合前揭法條但書之扣除虧損規定，且當年度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未達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新臺幣(下同)12 萬元者，可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無須將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虧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惟倘營利事業當年度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超過上開起徵額者，其依規定將前 10 年核定虧損金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時，尚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以杜取巧。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申報全年所得額 87 萬元、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75 萬元，課稅所得額 12 萬元，應納稅額 0 元，嗣經該局查核發現其 109 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前 10 年虧損未扣除餘額為 125 萬元，且其 110 年度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 87 萬元，已超過上開 12 萬元起徵額，惟甲公司僅扣除至起徵額，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核定甲公司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為 87 萬元(即 110 年度全年所得額)，未扣除餘額為 38 萬元(=109 年度核定未扣除餘額 125 萬元－110 年度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 87 萬元)。

4. 營業人購進貨物未取得統一發票及銷售貨物未開立統一發票應分別處罰(112/3/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進貨物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進貨未取得憑證總額處 5% 以下罰鍰(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銷售貨物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除補徵營業稅外，並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說明，日前查獲轄內甲公司 107 年間因購進貨物及銷售貨物，皆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及開立銷貨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經該局分別以，(一)購進貨物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部分，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為 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按查明認定進貨總額 890 萬餘元處 2% 罰鍰 17 萬餘元。(二)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 980 萬餘元部分，除補徵營業稅額 49 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又甲公司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乃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罰鍰 24 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於買賣貨物時，如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且銷貨時也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實際買受人，因屬 2 個獨立行為，故均會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罰，不可不慎。

5. 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可比照多數決同意提出申請(112/3/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減少繼承人須另外籌措現金繳納遺產稅之煩惱，繼承人得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如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多數決」規定，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遺產稅之繳納係以現金為原則，於繳納遺產稅時，遺產中之存款自應優先於其他種類遺產，惟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並利稅款徵起，當未能取具全體繼承人同意以遺產存款繳納時，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 2/3 之同意提出申請。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過世後，繼承人為配偶 A 及子女 B、C 計 3 人，必須繳納遺產稅 700 萬元，其中繼承人 B 因工作因素無法返國，甲君遺產中有存款 900 萬元，繼承人 A、C(應繼分合計 2/3)申請以遺產中存款繳納遺產稅，符合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情形，稽徵機關於應納遺產稅額(700 萬元)之範圍內，可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向存款機構辦理遺產存款繳稅事宜。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取得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後，仍應於繳納期限內前往存款機構辦理稅款繳納，並依存款機構規定，提示應檢附資料配合辦理繳納手續，以完納稅捐。

6. 符合居住者規定的外籍人士應如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112/3/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下稱居住者)指(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外籍人士如符合前述居住者的規定，其 111 年度的所得應於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稽徵機關申報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及扣除額，有應納稅額者應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外籍人士如居住在臺北市或高雄市，請向臺北國稅局或高雄國稅局(總局)外僑股辦理申報，如居住地不在臺北市或高雄市，請向申報時居留證地址所在地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

7. 法院判決共有物(不動產)分割，無論就原物分配是否併判金錢補償，不生贈與稅問題(112/3/15)

財政部表示，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依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3247 號民事判例及相關判決意旨，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本諸職權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又司法院秘書長 81 年 1 月 30 日秘台廳(一)字第 00855 號函以，法院因以原物分配各共有人，共有人間受配部分，有較其應有部分計算者增多或減少情形，為顧及經濟上價值及維持公平，而命互為金錢補償，屬共有物分割方法之一種，並非係因當事人間有互負債務之約定而為同時提出金錢補償為條件之判決，故不生對待給付問題。爰法院判決分割不動產，無論就原物分配是否併判金錢補償，均不生贈與稅問題。

財政部提醒，有關法院判決分割不動產涉金錢補償部分，倘應受補償人嗣未收取補償金，逕免除補償義務人原應交付補償金之義務，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規定，應課徵贈與稅；又應受補償人倘於收取補償金前死亡，依同法第 1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該補償金債權應列入其遺產申報遺產稅；至補償義務人倘於交付補償金前死亡，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該尚未交付之補償金，得列報為其生前之未償債務。

8. 營利事業出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注意出售損益的財稅差異(112/3/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注意財務及稅務上認列基礎的不同，財務上應於期末或出售日計算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以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評價損益，但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63 條規定，未實現的評價損益應帳外調減，俟出售時，以售價減除原始取得成本，申報出售資產損益計入課稅基礎。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出售時應先進行評價，將資產帳面價值調整至出售日之公允價值，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另於期末時，帳上持有之金融資產也應調整至期末公允價值，認列評價損益。兩者皆會計入當期損益，但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注意，評價損益屬尚未實現之損益，應予帳外調整，實際出售該資產時應以售價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算出售資產損益，計入課稅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間以 6 千萬元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8 年底該資產公允價值 1 億元，財務上認列評價利益 4 千萬元，因屬未實現之利益，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帳外調整減除；109 年 7 月按公允價值 1 億 3 千萬

元出售該金融資產，財務上應將帳面價值調整至出售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評價利益 3 千萬元，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僅申報當年度評價利益 3 千萬元，惟正確應申報出售資產利益 7 千萬元(按出售時實際成交價 1 億 3 千萬元減除其原始取得成本 6 千萬元計算)，致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4 千萬元，遭該局調整補稅及處罰。

9. 營業人承租自用乘人小客車，如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者，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112/3/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租自用乘人小客車，如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者，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111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8950 號令規定，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下稱自用乘人小客車)，有下述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所支付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2.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3.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四分之三。
4.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百分之九十。
5.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承租非屬前述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倘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並將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者，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係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始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乙租賃公司承租自用乘人小客車，租賃期間 3 年，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52,500 元(含營業稅)，並約定租賃期間屆滿將小客車所有權移轉予甲公司，此租賃方式係屬上述分期付款買賣性質，甲公司每月支付租金之營業稅進項稅額 2,500 元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申報前揭不得扣抵進項稅額之情形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

10. 個人購屋貸款利息非屬房地交易所得的成本費用(112/3/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可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列舉扣除額，加計其他列舉扣除項目金額，與標準扣除額比較，從高擇一自所得總額中予以減除；然而，個人房地合一稅交易所得，係以售價減除實際購入成交價格及支付之費用，核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納稅義務人因房屋持有期間繳納的房貸利息，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扣除。

該局說明，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13 點及第 15 點規定，取得成本是指購入時的成交價額，以及購入房屋達可使用狀態前的必要費用，包括契稅、印花稅、代書費、公證費、裝潢修繕費用等，但取得房屋所有權後，繳納的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均屬使用期間的相對代價，不得列為費用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1 年 8 月出售於 106 年 8 月買賣登記取得之房屋及土地，該房地於購入時作為抵押物向銀行申辦貸款，甲君於房屋出售前已繳納的貸款利息 27.3 萬元，在申報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時，將該貸款利息列報為成本費用，自所得中減除。經該局查核該貸款利息的貸款期間自 106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8 月止，係甲君登記取得房地所有權後發生而支付的購屋借款利息，屬房屋使用期間的相對代價，不得列為費用減除，經該局剔除補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在房屋持有期間，如因增置、修繕或改良的支出，可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達 2 年以上者，則可以列為出售房地的成本，自房地售價中予以減除。

11. 營利事業出售多筆房屋土地，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應逐筆計算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112/3/2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新制上路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依同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計算房地交易所得額，得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若房地交易所得為負數者，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以零計算，房地交易所得非為負數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該筆房地交易所得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當年度交易 2 筆以上之房地者，應依規定於申報書表逐筆填報房地交易所得，並依上述規定分別減除所對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扣除後計算所得。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10 年度申報 3 筆房地交易，逐筆計算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60 萬元，A 公司逕以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所載土地漲價總數額加總 110 萬元列為房地交易所得 200 萬元減項，計算房地交易所得為 90 萬元，正確逐筆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應為 140 萬元，致 A 公司短漏報房地交易所得 50 萬元。

單位：萬元							
序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交易所得	土地漲價總數額	逐筆計算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
1	300	100	20	180	20	20	160
2	700	600	60	40	60	40	0
3	400	380	40	-20	30	0	-20
合計	1,400	1,080	120	*200	*110	*60	*140

該局特別說明，倘營利事業交易多筆房地未逐筆列報，逕依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所載土地漲價總數額加總，列為房地交易所得減項，以致短漏報房地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補繳所漏稅額。

12. 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112/3/2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交易時設立未滿 5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則免計入課稅，享有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今(112)年 5 月報稅季節即將到來，投資人於 111 年度出售前揭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且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新臺幣(下同)670 萬元者，今年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有關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之課稅，須留意三重點：

- (一)計入課稅時點：交割日所屬年度。
- (二)所得額計算：以交易時之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含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
- (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並檢附收款、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的文件。

該局舉例，甲君以每股新臺幣 12 元購買乙公司未上市櫃股票 100 萬股，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以每股成交金額 20 元全部出售，成交价格為 2,000 萬元，並繳納證券交易稅 6 萬元及手續費 2.85 萬元，甲君 111 年度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791.15 萬元(2,000 萬元-1,200 萬元-6 萬元-2.85 萬元)，應於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前揭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後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即有適用，因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已逾申報期限，請投資人自行檢視是否已依規定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併計申報納稅，如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只要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完成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13. 被繼承人生前貸與他人的債權，應列入遺產稅申報(112/4/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借款與親友或與公司間有資金往來，截至其死亡日止債權未獲清償者，其性質屬被繼承人對他人或對公司的債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係被繼承人所遺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應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被繼承人於 108 年間死亡，繼承人雖依法於申報期限內申報遺產稅，惟經查獲被繼承人於死亡前借款與甲君，截至死亡日止其對甲君尚有債權餘額 1,100 萬元，繼承人漏未申報，除補徵遺產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稽徵機關提供繼承人查詢被繼承人之財產、所得及 2 年內贈與財產資料參考清單，僅作為申報遺產稅的參考，若被繼承人尚有其他財產，繼承人仍應詳加查明被繼承人截至死亡日所遺留財產狀況，據實申報遺產稅，以免遭到補稅及處罰。

14. 申報醫藥費扣除額應扣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112/4/1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所定醫藥費列舉扣除額的立法意旨，是針對個人因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的醫療費用，屬生活中必要支出，所以在計算所得淨額時可以扣除，但支付的醫藥費如果已受領保險給付部分，就不能列報扣除。

該局舉例，甲君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直系尊親屬乙君的醫藥費扣除額 44 萬元，經國稅局查得其中 A 醫院一般外科醫療費用 18 萬元及 B 醫院骨科醫療費用 20 萬元，合計 38 萬元，分別受有保險公司醫療保險給付 80 萬元及 40 萬元，這兩筆醫藥費既已全額受有保險給付，就不得再列報扣除，所以核定醫藥費扣除額 6 萬元。

國稅局特別叮嚀，民眾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費扣除額時，應確認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是否有受領保險給付，並應以扣除受領保險給付後之金額申報醫藥費扣除額，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15. 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中結婚，辦理結婚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選擇與配偶合併申報或分開申報(112/4/1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中結婚，辦理結婚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選擇與配偶合併申報或分開申報。因此，111年結婚夫妻於今(112)年5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就夫妻兩人的所得、扶養親屬及扣除額等資料，先利用申報軟體分別試算夫妻分開申報及合併申報之應納稅額，再選擇最有利方式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國稅局對結婚當年度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採分開提供，新婚夫妻必須各自以本人名義分別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選擇與新婚配偶合併申報，應將新婚配偶該年度所得併同申報，以免漏報配偶所得而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該局提醒，我國婚姻制度採登記制，夫妻的婚姻關係自登記日起才正式生效，因此報稅認定標準應以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日」為準，如在111年舉行婚禮宴客，遲至112年才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則112年才是結婚年度，應於113年申報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才可選擇合併或分開申報。今年(112年)申報111年度綜合所得稅仍應分開單獨申報，避免因誤列報新婚配偶之免稅額及扣除額，遭國稅局剔除並補稅處罰。

16. 提前使用「次期」或誤用「前期」統一發票，如何避免造成違章漏稅被處罰(112/4/1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1條規定，非當期的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常發生須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的情況，例如指定販售發票的機構已無庫存當(3-4月)期統一發票，營業人在買不到當(3-4月)期發票情形下，可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提前使用次(5-6月)期統一發票，以便開立交付給買受人。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經申請核准提前使用次(5-6月)期統一發票後，開立使用次期統一發票，雖不會構成稅捐稽徵法第44條未依規定給予憑證的違章行為，但仍要特別注意要將該部分銷售額併入開立當(3-4月)期報繳營業稅，避免因短漏報銷售額而被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處漏稅罰。

另外，該局補充說明，有些營業人會誤用前期統一發票，尤其是發生在單月月初，例如228連假過後，3月初因忘記更換發票紙卷而誤開立前(1-2月)期發票交給買受人，這時如無法收回發票作廢重開，營業人應儘速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並將該部分銷售額併入當(3-4月)期報繳營業稅，以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免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17. 房東死亡所遺租賃不動產未辦妥過戶，房客應如何辦理扣繳申報(112/4/1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屋主死亡日後之租金收入，依財政部 98 年 9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412250 號函規定，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惟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扣繳憑單；等到繼承人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扣繳憑單，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以月租金新臺幣 30,000 元向甲君承租房屋，甲君 111 年 8 月 31 日往生後，A 公司持續於每月 1 日將租金匯款到甲君遺留之銀行帳戶，由於甲君死亡日後之租金係屬繼承人之所得，在房屋實際繼承人未確定前，可暫免填發扣繳憑單，俟 112 年度辦妥遺產分割由乙君繼承取得該屋時，A 公司再將自甲君死亡日後所給付之租金，以乙君為所得人，併同填發 112 年度租賃所得扣繳憑單(所得所屬：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歸課其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於辦理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申報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申報後才發現所得人死亡致扣(免)繳憑單填報錯誤者，應洽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憑單更正事宜。

18. 營利事業 111 年度如符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擴大書審純益率按 80% 計算(112/4/2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鑑於 111 年度國內經濟持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該年度申報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擴大書審要點)之營利事業，依該要點第 15 點規定，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109 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 111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 80% 計算。

該局說明，111 年度部分營利事業仍持續受疫情影響，致營運成本費用增加。營利事業如申報適用擴大書審要點者，因其申報方式係以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乘以按其經營行業別所適用之純益率計算全年所得額，與採核實計算損益申報之營利事業相比，純益率標準較無法即時反映受疫情因素影響獲利率降低之情形，為合理反映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營運，減輕中小企業租稅負擔，財政部對於 111 年度結算申報案件持續提供上開租稅協助措施。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110、109 及 108 年度核定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50 萬元、800 萬元及 1,200 萬元，111 年度相較各年度分別減少 20% [(600 萬元-750 萬元)÷750 萬元]、25% [(600 萬元-800 萬元)÷800 萬元] 及 50% [(600 萬元-1,200 萬元)÷1,200 萬元]，因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減少達 50%，符合擴大書

審要點第 15 點規定之適用條件。因此，甲公司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審要點時，如其適用之行業別擴大書審純益率為 6%，可按純益率 4.8%(即 6%×80%)申報全年所得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 111 年度如符合前述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80%計算並辦理結算申報時，請記得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右下方附註七內打勾，免事前申請。

19. 民眾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主動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112/4/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前往大陸地區任職或進行投資，因此產生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有所得即應申報，民眾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利用電子憑證查詢、下載之所得資料或向稽徵機關辦理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僅供參考，仍須自行核對，如有未在國稅局提供查詢範圍內的所得，亦應誠實申報，以免受罰。其中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雖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惟民眾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仍應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自行填列所得發生處所的名稱和所得總額，並以財政部每年公告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111 年度為 4.4144 比 1)換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獲轄內甲君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短漏報大陸地區薪資所得，經該局補徵稅額 60 萬元，並處罰鍰 10 萬元。甲君申請復查主張因國稅局網路查詢所得資料不全，導致漏報系爭所得，不應處罰云云，經該局以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如有該項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辦理申報，並無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免予處罰規定之適用為由，駁回甲君復查申請，全案業已確定。

該局提醒，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雖須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該項所得如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稅款，可檢附大陸地區完稅證明文件申報扣抵，惟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20. 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 196,000 元(112/4/2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維持納稅者及受扶養親屬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財政部依規定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公布之 110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325,948 元之 60%，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按百元數四捨五入，計算公告 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96,000 元，較上

(110)年度增加 4,000 元，於今(112)年 5 月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課稅，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係以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111 年度為 196,000 元)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全部免稅額與一般扣除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從高)、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納稅者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前揭扣除項目不包括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本人、配偶及未滿 70 歲之母與 1 名 5 歲女兒，採標準扣除額及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32,000 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 元，則甲君可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為 16,000 元(計算如下)：

(1)基本生活費總額：196,000 元×4 人=784,000 元。

(2)可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免稅額 92,000 元×4 人+標準扣除額(與配偶合併申報)248,000 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32,000 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0,000 元=768,000 元。

(3)基本生活費差額：784,000 元-768,000 元=16,000 元。

21.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報稅五大新稅制(112/4/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今(112)年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下列五項新稅制：

一、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提高為 196,000 元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全部免稅額與一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等特別扣除額合計數(即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的差額部分，得再自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如附表 1)

二、調高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一)免稅額：每人 92,000 元；年滿 70 歲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的直系尊親屬，其免稅額為 138,000 元。

(二)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124,000 元；有配偶合併申報者扣除 248,000 元。

(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207,000 元為限。

(四)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207,000 元。

三、調高課稅級距金額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金額分為 5 級(如附表 2)

四、因應疫情調高 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適用之費用標準

(一)「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執行業務費用標準，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1. 按財政部頒訂費用率標準之 118.75% 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5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78% 提高為 93%〕。

2. 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適用之費用標準，由 94% 提高為 97%。

(二)「非醫事人員」之 111 年度收入總額較 110 年度、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之費用標準得按財政部頒訂費用率標準之 112.5% 計算。

五、調高退職所得計算基準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

1. 一次領取總額在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以下者，課稅所得額為 0。

2. 超過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未達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課稅所得額。

3. 超過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全數為課稅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14,000 元後的餘額為課稅所得額。

附表一：

111 年度基本生活費差額計算說明		
舉例：採標準扣除額，存款利息 1 萬元之 4 口之家：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扶養 2 名就讀國內大學子女。		
單位：元		
基本生活費總額	196,000×4 人	784,000(A)
比較項目	免稅額	92,000×4 人=368,000
	標準扣除額	248,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2 人=5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小計	676,000(B)
基本生活費差額(A)-(B)		108,000

附表二：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金額分為 5 級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單位：元)
1	5%	0~560,000
2	12%	560,001~1,260,000
3	20%	1,260,001~2,520,000
4	30%	2,520,001~4,720,000
5	40%	4,720,001 以上

22. 受疫情影響繳稅困難可申請延分期繳納(112/4/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不論個人或營利事業因受疫情影響不能於法定繳納期限內一次繳清稅款，只要符合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或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通報主管機關實施減班休息或因受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營利事業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均可於繳納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管轄的國稅局申請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期 2 至 36 期(每期 1 個月)繳納。

23.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112/4/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 111 年與其關係人間從事受控交易，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其移轉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者

外，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一、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下同)3 億元。

二、全年收入總額在 3 億元以上但未達 5 億元，且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未享有租稅優惠或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未超過 200 萬元。

(二)未申報扣除前十年虧損或申報扣除前十年虧損金額未超過 800 萬元。

(三)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與境外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交易；其他營利事業，未與境外之關係企業(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交易。

三、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 2 億元者。

該局說明，為協助營利事業就其受控交易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相關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特彙整應注意事項如附表，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

該局籲請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應於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於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務必注意相關規定及按期限送交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

附表：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類型	應行注意事項說明
受控交易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	除個別交易間有關聯性或連續性者，應合併相關交易分析外，受控交易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各自適用常規交易方法分析是否符合常規。
應妥適拆分財務資料進行分析	營利事業進行個別受控交易分析時，應妥適拆分各受控交易之財務資料，並逐一與可比較對象比較分析其是否符合常規，不應逕以企業整體財務資料與可比較對象進行分析。
應就所有受控交易進行分析	營利事業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時，應就所有受控交易進行分析，不得遺漏，若有個別受控交易金額符合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 第 3 項規定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者，除應備妥相關文據外，亦應於移轉訂價報告中敘明其符合之規定及該文據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理由。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類型	應行注意事項說明
應以經濟實質作為分析依據	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時，應以交易之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應擇定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及利潤率指標	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之選定，應先就受控交易各方之功能及風險進行分析，考量可比較程度及所使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後擇定。移轉訂價報告中亦應就個別受控交易敘明採用該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進行分析之理由及依據。
涉及企業重組者應予分析	營利事業涉及企業重組者，應就重組前後之功能、風險及企業重組之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進行分析。
評估無形資產交易進行可比較分析應特別考量事項	評估無形資產交易，應就無形資產之開發、提升、維護、保護、利用等經濟活動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尤應考量於前開經濟活動中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承擔之風險貢獻程度，並依可比較程度分析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24.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案件，如有繳納困難者，得於申報繳納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112/4/24)

5 月報稅季又到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倘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致無法一次繳清稅款，得於所得稅規定申報繳納期間(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內向國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該局說明，為協助民眾渡過後疫情經濟停滯，因受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免加計利息。此外，納稅義務人如未受疫情影響，但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應納所得稅，得向國稅局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並依規定酌情核准分期繳納期數，最長 36 期。

該局進一步說明，無論是受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免加息)，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申請分期(加息)，均可以臨櫃、郵寄或電話向國稅局申請，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該局網站(<https://www.ntbsa.gov.tw>)下載，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以線上申辦方式申請。

為利納稅義務人全程以線上完成所得稅申報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網路報稅系統(含手機報稅)之繳(退)稅頁籤，標有提醒納稅義務人如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請先選擇「現金/票據」或「非線上」繳稅方式，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不加息)」或「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申請分期(加息)」等文字，可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進行線上申辦。

25. 營利事業債權逾期 2 年，應注意呆帳損失列報年度(112/4/2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第 2 款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第 2 目及第 8 款規定，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中有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如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可列報呆帳損失，並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 600 萬元，經查核係甲公司 107 年間銷售貨物予乙公司而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甲公司於 110 年 1 月間始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確定證明書，該筆債權雖於 109 年 12 月底已逾期 2 年，惟於 110 年度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後，始符合上開呆帳損失列報之要件，應於 110 年度列報呆帳損失，而非 109 年度，因此否准甲公司列報 109 年度呆帳損失 600 萬元，補徵稅額 120 萬元，該局基於愛心辦稅並輔導其更正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增列該筆呆帳損失。

該局特別提醒，前揭債權逾 2 年之計算，係自該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 2 年，又營利事業以郵寄存證函方式進行催收，應注意債務人的營業地址是否變更。

26.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何報繳綜合所得稅？(112/4/2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今年 5 月開跑，結算申報期間為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等)，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填具結算申報書，向國稅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及各項減免扣除項目，並以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按累進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代收稅款公庫繳納。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其屬扣繳類目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如員工認股權所得等，應於結算申報期間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但於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離境者，應於離境前辦理。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則其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應自行按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 · 台中所 · 高雄所 · 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